|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37/inf/6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8月30日**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8**月**27**日至**31**日，日内瓦**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

总干事根据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总干事编拟的信息说明

1. 经大会批准的关于建立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基金”）的安排，载于文件WO/GA/39/11附件。

决定第6条(i)项指出：

“咨询委员会应在与其同时举行的委员会会议结束前通过其建议。建议应说明：

* 1. 拟资助的委员会以后的会议，以及如果召开的话，工作组会议（即委员会以后的会议），
	2. 咨询委员会同意应资助其参加委员会的该届会议和/或工作组会议、且有资金供其使用的申请人；
	3. 咨询委员会同意原则上应予资助、但无充足资金供其使用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4. 根据第10条规定的程序其申请被拒绝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5. 据第10条规定的程序其申请被推后至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咨询委员会将立即向总干事转交建议内容，由其根据建议作出决定。总干事将立即，并至迟在所涉会议结束前，以一份信息说明通知委员会，具体说明关于每个申请人的决定”。

1. 据此，秘书处希望向委员会印发咨询委员会在其与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同时举行的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报告和建议。该报告见附件。
2. 向委员会通报，根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批准的文件 WO/GA/39/11附件第6条(d)项，总干事已注意到这份报告，并采纳了咨询委员会在报告第4段中建议的各项决定。

[后接附件]

# 产权组织自愿基金

# 咨询委员会

# 报　告

1. 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基金”）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委任，名单列在本报告最后。委员会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举行的同时，于2018年8月29日在当然成员法伊扎尔·赫里·西达尔塔先生的主持下举行了第二十九次会议。
2. 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根据文件WO/GA/39/11附件第7条和第9条举行会议。
3. 咨询委员会忆及文件WO/GA/39/11附件第5条(a)项，注意到2018年7月10日信息说明WIPO/GRTKF/IC/37/INF/4中所说明的基金财务状况，该文件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幕前印发。文件中说明，截至2018年7月4日，基金减去已承付款之后可用金额为1,746.50瑞郎。咨询委员会赞赏地忆及最近澳大利亚政府于2017年2月28日向基金作出的捐款。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如果没有捐助方对基金的新捐款，基金将无法为IGC下届会议资助任何获推荐的申请人，强烈鼓励产权组织成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对基金进行进一步捐助。
4. 咨询委员会审议了信息说明WIPO/GRTKF/IC/37/INF/4中所列的申请人名单以及这些申请人的申请内容，根据文件WO/GA/39/11附件第6条(i)项，通过了下列建议：
5. 拟根据第5条(e)项资助的将来会议：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6. 咨询委员会同意，如有充分资金，原则上应资助其参加委员会第4段第(i)项所述届会的申请人（按优先顺序）：

Lucia Fernanda INACIO BELFORT SALES夫人

Jennifer TAULI CORPUZ夫人

John Kolol OLE TINGOI先生

June LORENZO先生

(iii) 申请应被咨询委员会推后至下届委员会会议进一步审议的申请人（按字母排序）：

Babagana ABUBAKAR先生

Agoussou Marcellin AIGBE先生

Q”apaj CONDE CHOQUE先生

Edna Maria DA COSTA E SILVA女士

Nelson DE LEÓN KANTULE先生

Ndiaga SALL先生

1. 申请应被拒绝的申请人：

Irene LESHORE夫人

本报告的内容及其所载的各项建议，将在获得咨询委员会成员通过之后，根据文件WIPO/GA/39/11附件第6条第(i)项最后一段，送交产权组织总干事。

2018年8月29日于日内瓦

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席：法伊扎尔·赫里·西达尔塔先生，印度尼西亚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公使衔参赞，政府间委员副主席，当然成员[签字]

以及（按字母排序）：

Patricia Adjei女士，艺术法中心代表，澳大利亚[签字]

Martin Delvin先生，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国际政策与合作助理主任，澳大利亚[签字]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女士，墨西哥常驻代表团参赞，日内瓦[签字]

Frank Ettawageshik先生，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代表，美利坚合众国[签字]

Ashish Kumar先生，商工部工业政策与促进司高级发展干事，印度[签字]

Evžen Martínek先生，工业产权局国际司律师，捷克共和国[签字]

Lamine Ka Mbaye先生，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日内瓦[签字]

Manuel Orantes先生，CAPAJ代表，秘鲁[签字]

[附件和文件完]